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一九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发行价格	4
（三）认购方式	4
（四）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入安排	4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六）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5
（七）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情况	9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本次发行中的特殊条款情况	13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14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七、备查文件	16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雷神科技	指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
苏州海新	指	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蓝创达	指	青岛蓝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11,11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4,499,95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2,108,566.28 元，每股净资产为 9.61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2,322,414.9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6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四）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999,92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4,499,950 元，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资金用途投入安排，即用于补充公司发展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若公司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须于股权登记日（含当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并且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如在册股东上述规定期限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截止2018年12月26日股东大会召开日，均未有在册股东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六）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

州悦顺拓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公众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新增股东
1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6,666	29,999,970	现金	是
2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333	14,999,985	现金	否
3	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111	4,999,995	现金	是
4	苏州悦顺拓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500,000	现金	是
合 计		1,211,110	54,499,95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336682797Q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 139 号海棠花园商业用房（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陈露）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08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66279）。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0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7850）。

②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94403354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尔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表：阎焱）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0月23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青岛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05月1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3928）。青岛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05月0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311）。

③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ETETN4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秀湛路9号-2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赛富皓海投资管理中心（委托代表：蒋驰华）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09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已于2018年08月0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A132）。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0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661）。

④苏州悦顺拓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悦顺拓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FWLF4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3号楼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悦顺金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琦）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1月15日至2048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悦顺拓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悦顺金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悦顺拓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02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V705）。北京悦顺金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0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156）。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其普通合伙人为青岛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青岛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份。发行对象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为青岛赛富皓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青岛赛富皓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0%的份额，并且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有限合伙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对象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四方承宇（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周兆林、宫伟、宋尚义以及监事孙佳程均为控股股东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名产生，与上述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94,500	37.9725	7,594,500
2	青岛蓝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98,200	20.9910	4,198,200
3	天津麟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麟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4,700	13.3735	2,674,700
4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0,300	6.1515	1,230,300
5	苏州紫辉天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7,600	5.0880	1,017,600
6	广州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500	4.7175	943,500
7	嘉兴长天雷神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100	2.5455	509,100
8	青岛海立方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700	2.3585	471,700
9	青岛培德润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92,500	1.4625	292,500
10	深圳市大富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6,500	1.1325	226,5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94,500	35.8043	7,594,500
2	青岛蓝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98,200	19.7925	4,198,200
3	天津麟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麟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4,700	12.6099	2,674,700
4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0,300	5.8003	1,230,300
5	苏州紫辉天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7,600	4.7975	1,017,600
6	广州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500	4.4481	943,500
7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6,666	3.1430	666,666
8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2,133	2.4616	522,133
9	嘉兴长天雷神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100	2.4002	509,100
10	青岛海立方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700	2.2238	471,7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件的股份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94,500	37.9725	7,594,500	35.80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2,405,500	62.0275	13,616,610	64.195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000,000	100	21,211,110	100
总股本		20,000,000	100	21,211,110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9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同时增加54,499,950元,其他资产项目未发生变化。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根据2017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金额(元)	金额(元)
流动资产	583,798,941.46	638,298,891.46
其中:货币资金	156,741,344.89	211,241,294.89
非流动资产	11,697,122.55	11,697,122.55
资产总额	595,496,064.01	649,996,014.01
负债总额	404,181,433.03	404,181,433.03

注:发行前统计口径为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发行后统计口径为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并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货币资金测算。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游戏笔记本、游戏台式机 and 游

戏外设等游戏硬件产品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控制权情况为：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94,500股，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的37.9725%，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94,500股，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的35.80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控股股东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海尔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周兆林	董事长	0	0.00%	0	0.00%
2	宫伟	董事	0	0.00%	0	0.00%
3	宋尚义	董事	0	0.00%	0	0.00%
4	路凯林	董事、总经理	1,447,120	7.24%	1,447,120	6.82%
5	李俊	董事	0	0.00%	0	0.00%
6	张甜	董事	474	0.00%	474	0.00%
7	夏东	董事	6,052	0.03%	6,052	0.03%
8	孙佳程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9	张媛媛	监事	0	0.00%	0	0.00%
10	李宁	监事	570,535	2.85%	570,535	2.69%
11	李艳兵	副总经理	687,665	3.44%	687,665	3.24%
12	王强	副总经理	297,233	1.49%	297,233	1.40%
13	胡小艺	财务总监	13,014	0.07%	13,014	0.06%
14	宋波	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合计			3,022,093	15.12%	3,022,093	14.25%

备注：上述持有的股份均为间接持有，路凯林、李宁、李艳兵、王强、胡小艺通过持股平台蓝创达间接有公司股份，张甜通过股东苏州紫辉天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长天雷神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夏东通过股东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每股收益（元）	1.62	0.33	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6	-1.14	-1.08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1	9.61	11.6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1.48%	54.52%	48.28%
流动比率（倍）	1.45	1.45	1.59
速动比率（倍）	0.65	1.02	1.1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锁定6个月，即自股份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中的特殊条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

协议》，约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等，同时双方在协议中声明及承诺，以保障双方的利益。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的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年2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715019855100000045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世林 马强 宋尚义 顾凯村

监事签名：

孙维程 杨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凯村 李纪兵 王强 杨明 周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仁

监事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a director, positioned next to the 'Director Signature' label.

监事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夏东

监事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监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a supervisor, is written below the 'Supervisor Signature' label.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份认购协议
- (六)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